

秀山丹凤路交叉路口“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5
(六)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5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7
(三) 事故性质.....	7
五、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8
(一) 县交通运输委.....	8
(二) 县交巡警大队.....	9
七、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9
(一) 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10
(二) 对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10
(三) 对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0
八、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11

秀山丹凤路交叉路口“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2日8时26分许，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田**驾驶渝A5G***大型普通客车沿秀山县迎风路由秀山县人民医院方向往边贸市场方向行驶，行驶至秀山县迎风路与丹凤路交叉路口左转弯时，刮撞并碾压行人翁**，造成翁**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县交巡警大队派员参加，成立了秀山丹凤路交叉路口“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秀山丹凤路交叉路口“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田**自身驾驶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MA5U****，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公司位于重庆市秀山县***，法定代表人是刘甲。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刘甲（经理），副组长冉**（分管生产经营副经理）、魏*（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科科长），成员：李**（车辆技术管理科科长）、刘**（经理助理兼公营科科长）、刘乙（财务科科长）、熊**（营销科科长）。设立了独立安全机构安全环保科，科长魏*，专职安全员李*、黎*。

2.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建立了客运驾驶人行车操作规程，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采用风险系统管理，营运车辆行车日志，驾驶员岗前、在岗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

(三) 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渝 A5G***号，车身颜色：绿/白，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宇通牌 ZK6126H***，发动机号：1616G060***，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客：54 人，登记所有人：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班车客运，注册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 驾驶员情况

田**，渝 A5G***车辆驾驶员，男，44 岁，土家族，居民身份证号：5135*****3113，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县***，准驾车型：A1A2，驾驶证档案编号：500400369***，初次领证时间：2004 年 9 月 30 日，驾驶证有效期：202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19 日 07 时 42 分许，驾驶员田**驾驶渝 A5G***大型普通客车经过报班检查，在秀山县汽车总站出站口登记签字出站发班运行至晋江，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 07 时到达晋江，2024 年 7 月 21 日 05 时，从晋江发班至秀山汽车总站，到站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33 分，因返程后，车辆内部卫生较差，23 时 36 分许从秀山汽车总站行驶至秀山迎风家园小区旁洗车场洗车停放（按照公司客运驾驶人行车操作规定：驾驶员行车后应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 8 时许，车辆清洗完成后，驾驶员田**前往洗车场计划将渝 A5G***行驶回汽车总站停放（驾驶员按照车辆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落实车辆安全停放），在行驶至秀山县迎风路与丹凤路交叉路口左转弯时，刮撞

并碾压行人翁**，造成翁**当场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秀山县迎风路与丹凤路交叉口，道路为三叉分支口，东往边贸汽车站方向，北往迎风方向，南往渝秀大道方向，道路两侧为民房。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事故现场照片如下（图1、图2）。



图1



图2

（六）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经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湘西新龙腾司鉴〔2024〕痕（交）鉴字第 389 号）鉴定：渝 A5G***大型普通客车在本次事故发生时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的运行安全技术状况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经对肇事驾驶员田**血样、尿样提取测试，其酒精、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3.秀山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渝秀公鉴（病理）〔2024〕22 号鉴定书证实：翁华用符合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4.通过查看渝 A5G***行车记录仪事发时，渝 A5G***行驶速度为 11km/h。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死者：翁**，男，54 岁，汉族，户籍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身份证号码：5110*****6421。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相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120 救护人员、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 8 时 35 分许，120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当场确定伤者翁**死亡。同日，县交巡警大队事故中队会同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120 救护人员、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

置、应急救援，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事故应急处理总体有效，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主要原因：驾驶员田**驾驶渝 A5G***普通大型客车上路行驶，行经事发路段左转弯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注意观察并避让路面行人；次要原因：当事人翁**横过道路未走人行道。

（二）事故间接原因

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能确保驾驶员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事故性质

通过对本次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教育和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不力。驾驶员在行驶到复杂路段时未做到谨慎驾驶，未做到注意观察道路行人。安全教育未深入全面，公司缺乏对客运大巴车行驶中驾驶员应对视野盲区的安全驾驶培训。未教育督促驾驶员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一）县交通运输委

县交通运输委，严格履行了行业监管责任。一是严格落实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易晓明、主任邓勇任组长，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委属各单位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法制安全科；压实责任、定期督查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建章立制，定期会商，每月召开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作例会。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道路运输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道路运输方面以整治“三超一疲劳”、串线行驶、非法改装、非法营运和夹带危化品为重点，2024年上半年共检查顺民长途客运有限公司5次，发现并敦促整改问题9个。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措施、激励机制，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把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作为责任体系建设的核心，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实施了“两单两卡”工作，提高了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针对特殊时段和高温汛期等特殊天气做好风险研判，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督促企业完善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建立企业“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安全培训，提高行业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水平，2024年8月对全

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参训人数 216 人，顺民公司参训 16 人；利用节点开展宣传，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等安全宣传节点积极主动开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2024 年上半年设立固定宣传栏 5 个、发放宣传品 80 份、宣传单 2000 份，深入乡镇街道集镇、码头、学习宣传 8 次。县交通运输委履职到位。

（二）县交巡警大队

2024 年以来，县交巡警大队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主线，紧盯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从源头监管、隐患排查、路面防控、宣传教育等方面细化措施任务，有效减少和预防涉客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截止 2024 年 10 月，县交巡警大队进客运企业开展督检 20 次，抽查安全使用情况约 20 次，下发违法通知书 6 次，开展警示约谈 2 次。对纳入 2024 年度隐患治理的 188 处隐患已推动完成 171 处。常态化开展国省县道必巡线必巡点勤务安排，每日设置不少于 3 条必巡线，2 个固定执法点，每日检查登记客运车辆不低于 15 辆，2024 年以来累计检查登记客运车辆 12144 辆次，查处客运车辆违法行为 33 起。县交巡警大队履职到位。

七、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田**，作为事故车辆渝 A5G***大型普通客车的驾驶员，是造成受害者翁**死亡的直接责任人，建议由县交巡警大队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对田**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是事故车辆渝 A5G***大型普通客车的所有权单位，为道路交通行业营运行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能严格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冉**，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副经理，根据“关于刘甲同志工作任务临时调整通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期间，由其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冉**未能严格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3]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万元罚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

行政处罚。

八、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秀山丹凤路交叉路口“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我县客运车辆和驾驶员存在部分问题。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秀山县**长途客运有限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急处置能力，防止违章作业，履行遵章守纪的文明驾驶行为规范。

（二）县交通运输委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营运权承包情况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督促企业对驾驶员进行多形式、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县交巡警大队要加强县内新建道路人行过街设施的建设，及时增添道路警示标志，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